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4,022,78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14,022,784.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07 号）

- 2、维科精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维科精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维科精华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